

# 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一次性告知

## （一）一次性告知

### 办理条件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企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等可办理简易注销。

## （二）办理情形

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情形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

1、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非上市股份有

## （三）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 （四）申报材料

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申报材料整合了办理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事项的重复申报材料，以及通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免于申报的材料，实行一套材料一次提交。

如表 1 所示：

表 1：企业简易注销一套申报材料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数量	备注
企业简易注销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或分收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1 份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数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1 份	
	3.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原件	1 份	

#### （五）办理层级

市级、县级。

#### （六）收费事项

无（邮寄服务费按寄递服务标准另行收取）三、统一申报表单

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整合了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等各单一事项申请表单的字段信息，实行一套引导式表单统一申报。如表 2 所示：

#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原因（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因合并而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报纸公告 报纸名称: _____ 公告日期: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外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外资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批准证书
批准(决定)机关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批准(决定)文号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经济性质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管部门(出资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b><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b>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适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  不同意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注:**
- 1、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 2、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 4、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

#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市场主体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未发生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市场主体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4、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